

法規名稱：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、噪音管制法第三十四條、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七條第二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五條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、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驗測定各項申請時，依下列規定向申請機構收取相關費用：

| 收費類別 | 收費數額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書面審核審查費 | 每一申請案一萬。 |
| 系統評鑑審查費 | 每一檢測類別一萬二千。 |
| 績效評鑑審查費 | 一、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（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達十項以上者，以十項計算）。 二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參加國內或國際盲樣測試之檢測項目，於申請許可證展延時免收績效評鑑審查費。 |
| 相關性測試審查費 | 一、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：每一測定類別一萬六千三百。 二、機動車輛噪音測定類：每一測定類別四千五百。 |
| 檢測報告簽署人核可之審核評鑑審查費 | 每一申請人次二千九百。 |
| 證照費 | 每一申請案五百。 |

第 3 條

因公務需要於檢驗測定機構之補發、換發、變更許可證，免繳納證照費。

第 4 條

（刪除）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